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于 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根据事项进展,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,以下简称"128号文")及深交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: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,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,比较情况如下:

日期	三五互联收盘价 (元/股)	创业板指数 (点)	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 指数(点)
2016年12月26日	14.69	1,974.01	8,312.46
2017年1月23日	13.99	1,887.32	7,734.39
涨跌幅	-4.77%	-4.39%	-6.95%

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-4.77%, 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-4.39%因素后, 波动幅度为-0.38%; 扣除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上涨-6.95%因素后, 波动幅度为 2.18%。

综上,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 波动未达到"128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